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7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否决的议案为《关于审议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路畅电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股权转让协议未生效,公司终止转让路畅电装股权;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8年10月08日 13:30

(2)网络投票:2018年10月07日-2018年10月0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0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07日15:00-2018年10月08日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9楼901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张宗涛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86,454,3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04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6,452,7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04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34,5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2,9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同意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郭秀梅女士的薪酬为每年26.4万元人民币(含税,不含公司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部分)。本议案关联股东郭秀梅女士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2,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2%,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717%;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张宗涛薪酬的议案》

董事张宗涛先生在公司同时担任总经理职务,同意张宗涛其按照总经理职位领取薪酬每年42万元人民币(含税,不含公司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部分),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本议案关联股东张宗涛先生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5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717%;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彭楠薪酬的议案》

同意董事彭楠先生的薪酬为每年33.6万元人民币(含税,不含公司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部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畅信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发放。本议案关联股东彭楠先生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852,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717%;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田韶鹏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田韶鹏先生的津贴为每年6.32万元人民币(含税)。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452,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717%;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陈琪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陈琪女士的津贴为每年6.32万元人民币(含税)。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452,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717%;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

同意监事会主席陈守峰先生的薪酬为每年28.8万元人民币(含税,不含公司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部分)。本议案关联股东陈守峰先生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52,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717%;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监事杨成松薪酬的议案》

同意监事杨成松先生的薪酬依据公司薪酬制度,按照其售后服务管理部经理任职职位领取工资,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452,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717%;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监事魏真丽薪酬的议案》

同意监事魏真丽女士的薪酬依据公司薪酬制度,按照其财务管理部经理任职职位领取工资,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452,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717%;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郑州分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郑州分公司以2018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其全部资产及与其相关的债权、负债和人员一并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市路畅电子有限公司。

详情见本公司2018年9月14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郑州分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452,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717%;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否决了《关于审议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路畅电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路畅电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6300万元,将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路畅电装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市昆石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生效。

详情见本公司2018年9月14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2,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915%;反对82,621,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665%;弃权2,629,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4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780%;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83%;弃权29,9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6937%。

大股东郭秀梅女士否决议案理由:鉴于公司与深圳市昆石财富投资企业于2018年9月13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昆石财富应当于协议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500万元,余款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付清;《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时约定,本协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协议签订后,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这段时间,经多次与交易对手方昆石财富就协议后续事宜及时进行了跟踪和沟通,特别是对于股东大会通过、触发协议生效后三日内要支付3500万元的款项事宜进行了沟通,对于昆石财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得知昆石财富由于受市场融资大环境的影响,资金支付会存在一定的困难,有迟延支付或不能支付协议款项的风险。因此,判断昆石财富履约存在一定的困难,存在不能按时支付协议转让款的风险。所以,针对市场融资环境的客观情况及昆石财富的实际情况,认为协议生效后,昆石财富可能会存在违约风险。因此,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特投反对票。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冯雄飞、李芷君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十月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上述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议案、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下午13:30在公司办公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软件产业基地5栋C座9楼901室)召开。由于公司董事长郭秀梅女士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选董事兼总经理张宗涛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至2018年10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15:00至2018年10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册、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6,452,7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2.0440%。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 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1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6,454,3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2.0453%。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张宗涛薪酬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彭楠薪酬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田韶鹏津贴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陈琪津贴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杨成松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魏真丽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郑州分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路畅电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

(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合并后的投票结果显示,除前述第10项议案未获得通过外,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9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前述第1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882,9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2%),1,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32,9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717%),1,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8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郭秀梅回避表决。

2. 前述第2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3,852,76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1,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32,9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717%),1,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8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张宗涛回避表决。

3. 前述第3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5,852,74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1,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32,9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717%),1,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8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彭楠回避表决。

4. 前述第4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6,452,7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1,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32,9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717%),1,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8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前述第5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6,452,7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1,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32,9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717%),1,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8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前述第6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6,052,81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1,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32,9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717%),1,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8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前述第7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6,452,7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1,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32,9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717%),1,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8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前述第8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6,452,7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1,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32,9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717%),1,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8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前述第9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6,452,7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1,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32,9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717%),1,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8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 前述第10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202,9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15%),82,621,42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665%),2,629,9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3,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80%),1,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83%),29,9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93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李芷君
经办律师:_____
冯雄飞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8-18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521,811万元,包含本次提供的担保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792,1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比例为269.86%,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筑")、泰安中南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安中南")与潍坊市鲁中金融资产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中资产")签署《债权收购协议》,由鲁中资产受让中南建筑对泰安中南所享有的债权26,230.24万元。鲁中资产与泰安中南签署《债务重组合同》,重组债务金额为12,000万元,债务重组宽限期为12个月。

为保证鲁中资产在上述协议中权益的实现,泰安中南与鲁中资产签署《抵押合同》,抵押其持有的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龙潭路以东、东岳大街以南、教场街以西,财源门地块(编号:2016-10);本公司与鲁中资产签署《债务重组保证合同》,为中南建筑和泰安中南按协议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

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2017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1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4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9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17年12月1日、2017年12月16日、2018年1月8日、2018年1月24日、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13日、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1、泰安中南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2017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其中审议通过为泰安中南提供22,000万元担保额度,已使用22,000万元;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审议通过为泰安中南提供22,000万元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前对泰安中南的担保额度为44,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对泰安中南的实际担保金额为34,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

2、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2018年1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其中审议通过为中南建筑提供13,000万元担保额度;2018年4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其中审议通过为中南建筑提供10,000万元担保额度,已使用1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对中南建筑的担保额度为23,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对中南建筑的实际担保金额为154,5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泰安中南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泰安中南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01月18日

公司注册地点:泰安市东岳大街100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姚可

公司注册资本:28256万人民币

公司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建筑业进行投资、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会议服务;汽车租赁;房屋租赁;打字复印;票务代理;婚庆礼仪服务;停车场服务;健身服务;游泳服务;洗浴;美容美发;零售卷烟、雪茄烟;酒、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鲜花、健身器材的销售。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公司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7年度(经审计)	122,759.79	88,500.12	34,259.67	23,002.45	8,283.37	5,951.13
2018年6月(未经审计)	137,870.78	103,788.36	34,082.42	21,856.36	6,590.54	5,221.32

2、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10月08日

公司注册地点:海门市常乐镇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红卫

公司注册资本:800,000万人民币

公司主营业务:汽车普通货运服务(危险品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设备租赁、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公司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7年度(经审计)	2,759,357.72	2,089,299.18	670,058.54	1,171,248.60	46,061.70	32,833.86
2018年6月(未经审计)	3,508,955.57	2,838,999.79	669,955.78	575,591.01	16,944.92	12,900.02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方:本公司、鲁中资产

(2)协议主要内容:本公司与鲁中资产签署《债务重组保证合同》,为中南建筑、泰安中南按协议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人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债务重组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付重组债务人民币12,000万元)、重组宽限补偿金及因违反《债务重组合同》而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债权收购协议》约定的主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价款人民币12,000万元的退回义务、收购价款的调减义务)及因违反《债权收购协议》而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限:《债务重组协议》保证范围所对应的债权的保证期间分期计算,各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分别自《债务重组合同》项下各期债务到期之日起算,并均至《债务重组合同》项下债务重组宽限期终止日后两年止;《债务收购协议》保证范围所对应的债权的保证期间为自原债权人或债务人违反《债权收购协议》且债权人要求原债权人或债务人承担相应责任之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基于子公司项目开发需要,目前子公司项目开发正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公司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9,521,811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3,792,1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比例为269.8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89,5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年 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28%;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8-064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应华江先生于2018年9月28日在增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操作失误导致短线交易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短线交易具体情况

2018年6月19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控股")通知,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计划自公告日起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2018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自2018年9月27日开始,北明控股一致行动人、公司副董事长应华江先生为了履行上述承诺,通过其深港通帐户持续买入公司股票,2018年9月27日至9月28日期间,应华江先生共计买入公司股票4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成交最低价为5.52元/股,成交均价为5.62元/股。2018年9月28日14点04分,由于具体操作人员失误,误卖出一笔50000股公司股票,成交价为5.66元/股,本笔交易构成了短线交易。

二、收益的计算方法

公司依照从严的原则,按照"最高卖价减去最低买价"的计算方法,以其最高卖价5.66元/股减去最低买价5.52元/股乘以50000股,应华江先生本笔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7000元人民币。

三、公司对本笔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此笔卖出公司股份虽属操作失误所致,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笔卖出公司股票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

经公司自查,应华江先生的上述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因涉及金额较小,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本次短线交易不会影响北明控股增持承诺的履行。针对本笔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如下:

1、公司向应华江先生详细告知了法律、法规中关于短线交易股票的有关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同时,应华江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本次误操作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应华江先生承诺:自2018年9月28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不再买卖本公司股票。本人已于2018年10月8日将本笔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7000元)上交公司,除交易收益外,还将本笔短线交易收益的两倍即1.4万元已上缴公司,以作进一步经济补偿。

四、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

应华江先生《关于在增持股份过程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8-065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完成增持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控股")承诺自2018年6月19日至2019年6月1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北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应华江先生已于2018年10月8日完成了上述增持承诺,现将有关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北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应华江先生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四、增持承诺的完成情况:

2018年8月13日至10月8日,北明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3356800股,平均买入价格为5.59元/股,成交金额为74608636.32元;2018年9月27日至2018年9月28日,北明控股一致行动人应华江先生以其深港通帐户,增持公司股份4530000股,平均买入价格为5.62元/股,成交金额为25459089.20元,上述两户合计增